

法大发〔2018〕67号

## 中国政法大学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所、中心：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5月9日第7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政法大学  
2018年5月14日

#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

(2007年10月24日发布施行，

2013年6月26日第9次校长办公会第1次修订，

2018年5月9日第7次校长办公会第2次修订)

## 第一章 博士后管理工作机构及职责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学科发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发挥博士后在创新中的独特作用，规范学校博士后管理工作，根据《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办发〔2015〕8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人部发2006〔149〕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函〔2015〕18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校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博士后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组长由主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小组其他成员为相关培养单位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负责博士后流动站及博士后人员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三条 学校各有关二级单位成立博士后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博士后人员的考核及日常管理工作。组长由培养单位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3至5名，一般应具备博士后指导经验。

各有关二级单位应当将博士后人员视同本单位专任教师，将其纳入本单位教学、科研及学术交流管理工作中。

第四条 学校已设立的博士后流动站(一级学科)内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专业(二级学科)均可招收博士后人员。

第五条 博士后学术指导及科研活动，实行导师负责制。招

收博士后人员的导师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校在编在岗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

（二）招收博士后当年具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并已有 1 届（含）以上独立指导的博士生毕业且获得博士学位。

（三）目前作为项目第一负责人，正在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研究课题，或承担有其他科研项目且经费余额 20 万（含）以上，并能为进站博士后人员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

（四）在招收博士后时距离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 1 年（含）以上。

## 第二章 博士后人员的申请及审批

第六条 申请博士后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 3 年。

（二）在站期间能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

（三）申请人如系委托、在职、定向培养或现役军人，须经原委托、定向、在职单位或师以上部队的人事、干部部门同意，并出具同意脱产研究的书面证明。

学校不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七条 博士后人员申请进站审批程序：

（一）申请人根据相关要求递交申请材料。

（二）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负责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核。

（三）二级单位博士后工作小组征求合作导师的意见后，组织专家对申请人进行面试考核。

（四）学校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对通过考核的申请人进行审核，拟定招收人员。

（五）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将申请人材料报送全国博士后

管委会办公室审批。

学校严格控制招收本校同一一级学科、超龄和在职博士后人员的比例。

第八条 博士后人员进站手续：

进站博士后人员凭《博士后人员录用通知书》按规定时间到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报到并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报到者视为放弃博士后进站资格。

### 第三章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管理

第九条 人事、工资、档案关系转入我校的博士后人员为“在编博士后”，人事、工资或档案关系未转入我校的博士后为“非在编博士后”。

在编博士后进站后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非在编博士后签订《工作协议》，学校结合科研项目要求签订科研计划书。

第十条 博士后人员全职在站时间一般为2年。根据项目需要经审批可延期至3到4年。在站期间作为主要参加者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根据项目资助期限和承担的任务，经审批可以调整在站时间，最长不超过6年。

博士后在站期限的起始时间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审批通过的日期为准。

第十一条 博士后人员进站满12个月应进行中期考核。博士后须提交不少于2万字的《博士后开题报告》及科研成果复印件，由合作导师及项目组成员对博士后进站以来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和工作成效做综合考评。

中期考核延期不得超过3个月。

第十二条 博士后人员在国内离京参加有关学术会议、学术活动或调研工作，应当征得合作导师及所在二级单位主管负责人的批准，并到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根据研究项目需要，经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批准，可以到国（境）外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3 个月。经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批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适当延长出国学术交流时间。

在编博士后出国（境）还应履行学校教职工出国（境）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退站：

- （一）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 （三）中期考核、出站考核或连续两个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四）严重违法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五）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六）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一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以上的。

（七）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八）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九）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审批最长年限的；

（十）有予以退站其他情况的。

第十五条 在编博士后退站后，其人事档案按照有关规定转至人事关系接收单位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户口按照有关规定迁移至进站前常住户口所在地。

非在编博士后退站后，其在站期间的临时档案转至其在职单位。

#### 第四章 博士后人员相关待遇

第十六条 在编博士后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后，在站期间享受本校职工工资待遇，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执行讲师九级岗位基本工资标准，年度考核等次为合格及以上的增加薪级工资。

进站前无工作经历的博士后人员参加工作的时间自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的日期起算。

第十七条 申请延期出站的博士后须缴纳延期在站期间的培养费，缴费标准为每年1万元。

第十八条 在编博士后在延期期间，学校保留事业编制，工资仅发放基本工资部分，并按照基本工资标准为延期博士后缴纳各项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第十九条 在站满21个月，经专家组考核，已经完成科研任务而提前出站的博士后人员，自办理出站手续之日起，学校终止其一切经费使用。

第二十条 退站博士后人员不再享受博士后待遇，其缴纳经费不予返还，并须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第二十一条 在编博士后出国提升期间的待遇参照学校事业编制专任教师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为在编博士后提供博士后公寓，期限为2年。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可以凭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北京市教委开具的介绍信，为子女办理幼儿园入园、就读小学和初中、报考（转入）高中以及报考高等院校或中等专业学校等事宜。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人员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办理出站手续。无故拖延（包括不及时腾退租住公寓）者按违约处理。

在编博士后就业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登记出站去向时以接收单位签署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接收单位意见表》为准。出站时凭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的介绍信和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到接收单位当地公安户政管理部门办理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户口迁出和落户手续。学校将其档案材料转至其出站就业单位，并为其办理工资转移手续。在编博士后期满出站未办理工作派遣手续的，其户口和人事档案按规定转至其进站前常住户口所在地及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非在编博士后，学校不予办理其进出站户口迁落手续及出站时配偶、未成年子女的户口随迁手续。其出站后，学校将其在站期间的临时档案转至其在职单位。

## **第五章 博士后人员在站、出站教学科研管理及考核**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及出站应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量。

在编博士后应承担不低于校内科研型教师的课时量（本科教学工作量不做限制性规定），并须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或在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师资博士后的相关规定见第六章）。非在编博士后须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负责审核博士后人员的教学、科研任务完成情况，公布出站考核名单。

**第二十六条** 科研成果类别和等级认定标准以《中国政法大学科研成果认定和等级办法》《中国政法大学期刊分类办法》的规定为准。专著、编著和教材不在统计范围内。“论文”系指已经发表的学术论文，且为独立或第一作者撰写；“科研项目”系指作为独立主持人或第一主持人的项目。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人员依托学校或博士后流动站申获的

科研项目发表科研成果时，必须且只能以“中国政法大学”或“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流动站”为第一作者单位，并按照相关要求标明赞助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人员须与合作导师密切合作，在出站考核前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须为原创性科研成果，具有创新性，兼具较高的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符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

在编博士后应完成不低于 13 万字的《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非在编博士后应完成不低于 10 万字的《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应装订成册，考核完成后向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提交 4 份。

第二十九条 博士后在申请出站时，须提交《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进行学术规范性审查。学术规范审查通过后，进入出站评审环节。学术规范审查不合格的，不进入出站评审环节。

第三十条 二级单位负责组织博士后人员的出站评审，出站评审应聘请 5 名或 7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其中至少包含 1 名校外专家），对博士后人员的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及科研成果等进行考核并作出评价。合作导师不得担任考核专家组组长。

第三十一条 博士后人员的出站考核应公开进行，考核时间一般不得低于 2 个小时。基本程序如下：

- （一）合作导师介绍博士后人员基本情况。
- （二）博士后人员介绍科研任务完成情况。
- （三）博士后人员阐述《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基本要点。
- （四）专家提问，博士后人员答辩。
- （五）博士后人员回避。

(六) 专家商议形成意见，由组长填写《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评审表》和《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的相关内容。

(七) 专家组组长向博士后人员宣布考核综合意见和结果。

第三十二条 在编博士后考核结果经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汇总后向人事处备案。非在编博士后考核结果由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汇总留存。

第三十三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申获重大科研奖项，可以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向学校相关部门申请奖励。

第三十四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以“中国政法大学”或“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流动站”为作者单位发表科研成果，如有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学校有权根据相关规定予以退站，已出站的注销其博士后证书。

## 第六章 师资博士后人员的招收和管理

第三十五条 师资博士后是指符合学校在编博士后招收程序且经拟出站留校工作后的校内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申请，按照学校招聘专任教师的标准，通过学校招聘专任教师遴选程序入选的人员。

第三十六条 师资博士后出站并符合留校条件的，入校当年可以参加学校岗位聘任，来校时间按照博士后入站时间起算。师资博士后在站时间计入学校专任教师预聘制考核起算时间，免除在站期间相应业务培训课程考核要求。

第三十七条 师资博士后全职在站2年内，应按照第五章相关规定，发表4篇核心期刊论文或1篇权威期刊论文、1篇核心期刊论文。

第三十八条 师资博士后进站后的教学工作由用人单位负责安排并向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出具年度工作考核意见。其他

管理工作由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负责。

第三十九条 师资博士后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定及条件参照校内科研型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应结合博士后出站评审结果，重点考察师资博士后的师德师风、教学、科研能力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表现。经用人单位审查同意出站留校工作且个人符合留京条件的，报人事处审批通过后正式入职。

第四十一条 师资博士后全职在站 2 年内未完成相关任务不能按时出站的，自动丧失师资博士后资格，转为普通博士后。

第四十二条 关于师资博士后的未尽事宜，参照普通博士后管理规定执行。

## **第七章 博士后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定**

第四十三条 在编博士后可向学校申请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定，但不得申报学校的专业技术岗位聘任。

学校不受理非在编博士后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定申请。

第四十四条 进站前未进行过专业技术职务认定的博士后人员，予以认定中级职务资格。

第四十五条 在编博士后人员（含师资博士后）可以在期满出站前申请评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认定结果仅作为其具备一定教学科研能力的资格证明，不作为博士后工作给付待遇的依据。博士后人员出站后留校工作的，须参加学校的专业技术岗位聘任。

学校不受理博士后评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请。

第四十六条 申请评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博士后人员，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全职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21 个月。

(二) 在站期间需完成如下教学科研任务：

1. 承担过 1 门（含）以上本校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且教学评价合格，须以“中国政法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核心期刊 4 篇以上，其中师资博士后需 5 篇以上。（每 1 篇权威期刊论文折合 3 篇核心期刊论文。）

2. 独立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含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1 项（含）以上。

3. 以主讲人身份在校内主办过学术活动（包括讲座、研讨会）1 场（含）以上。

第四十七条 申请评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定程序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 受理申请。申请者征得合作导师同意，在出站考核前 30 天向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提交《博士后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请表》以及该表所涉书面材料。

(二) 审核资格。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核负责组织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对不具备资格的人员终止认定程序。

(三) 公示成果及材料。对资格审查合格人员的申请表等材料进行公示。未经公开展示的材料，不能作为认定的依据。公示期为 3 天。

(四) 同行专家代表作评价。申请者提交 2 篇代表作，由学校组织 3 名校外专家分别就 2 篇代表作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书。专家评价全部通过的，方可进入评审程序。

(五) 专家组答辩评审。二级单位博士后工作小组是认定工作的专家评议机构，负责对申请者是否具备相应职务的任职能力进行评价。评议工作可委托博士后出站考核专家组（须含 2 名以上二级单位博士后工作小组成员）在出站考核时一并进行。专家组应组织申请者进行答辩评审，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等额产生评

审结果。专家组成员三分之二（含本数）以上投赞成票，方为通过。

（六）学校博士后领导小组组织审核，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资格认定结果。学校博士后领导小组成员应有三分之二（含本数）以上成员到会，应当有参加评议成员的三分之二（含本数）以上投赞成票，方为通过。资格认定决定公示5天。

（七）通过认定的，由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发放统一格式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书》在申请者出站时发放，未按时出站者不予发放。

（八）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中国政法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任办法》执行。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原《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人员在站科研管理及考核办法》《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日常经费管理办法》《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人员在站考勤暂行规定》和《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的相关要求》同时废止。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人事处负责解释。